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文件

沪交道运〔2022〕474号

##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与养护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为全面提升本市高速公路品质形象，通过道路设施整治和路域环境养护两方面加强提升，保障高速公路设施功能完好，实现设施常亮常净，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研究制定了《高速公路设施整治与养护提升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2年7月20日

# 高速公路设施整治与养护提升实施方案

为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保障高速公路设施功能完好，实现设施常亮常净，全面提升本市高速公路品质和形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标准提升、硬件提升、养护提升、管理提升”四个方面，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夯基础、补短板、提品质、展形象，实现高速公路设施的规范统一和养护管理精细化。

## 二、工作原则

### （一）分类推进

高速公路品质提升专项工作分道路设施整治提升和路域环境养护提升两类同步推进。道路设施整治提升主要对既有老旧设施开展检测和评估，结合改建、养护工程、养护专项等实施更新改造提升，包括样式、材质、颜色等统一；路域环境养护质量提升主要包括设施维修、整形、保洁、冲洗等内容。

### （二）分级实施

根据高速公路所处区域、承担功能等因素，将高速公路划分为养护质量要求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一级区域路段主要包括入城段、已经创建和正在创建的高速公路精品示范路、进博

会周边区域路段等；其他高速公路路段则为二级区域。

### **（三）检测评估**

按照《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等规程、规范要求，对声屏障、交通标志牌、防抛网等设施开展检测和评估，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需及时排定计划更新修复。

## **三、工作内容**

### **（一）分类提标，标准提升**

1. **明确整治标准。**编制《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明确防撞护栏、声屏障、防眩板、轮廓标、防撞垫等各类设施的颜色、样式、材质、设置位置等要求。

2. **细化养护要求。**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梳理细化高速公路保洁类养护作业的要求和标准，明确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路段保洁类养护作业频次，定期开展部分设施的专项检测和安全功能性评估，进一步明确清扫车辆车龄、配置数量要求，并对车况及作业效果进行定期评估。

### **（二）推进整治，硬件提升**

对照《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相关附属设施整改要求，高速公路改建、养护工程及日常维护项目应按整治标准实施，从源头规范统一高速公路设施的形式和颜色。

### **（三）结合日常，养护提升**

重点聚焦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路面、匝道、绿化带等设施  
和区域，开展集中、深度保洁，提高保洁质量，形成长效机制。

#### **（四）完善考核，管理提升**

修订高速公路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提高保洁类养护作业  
分值比重；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定期向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上级管理单位通报。

### **四、任务安排**

坚持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统筹落实各项任务措  
施，拟于 2024 年底前完成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工作，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高速公路设施养护质量提升工作。

#### **（一）设施整治提升**

##### **1. 第一阶段：编制整治标准**

市道路运输局编制《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并在  
行业内宣贯。

##### **2. 第二阶段：制定整治计划（2022 年 7 月-9 月）**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结合管养道路实际和  
检测评估情况，制定管养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  
案，形成“一路一案”，并提交市道路运输局审核。

##### **3. 第三阶段：开展集中整治（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按照审核通过的整治

方案，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从安全性、功能性、外观颜色等逐步提升高速公路道路设施品质。集中整治阶段，市道路运输局每年组织对高速公路品质提升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提出下一年度实施工作要求。

#### **4. 第四阶段：评估整治效果（2024年11月-12月）**

全面系统总结设施整治提升工作情况，检验整治效果，总结提炼经验，研究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二）养护质量提升**

#### **1. 第一阶段：编制提升标准**

市道路运输局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并在行业内宣贯。

#### **2. 第二阶段：开展集中提升（2022年7月-12月）**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制定针对性提升计划，明确提升项目，对高速公路路面、设施、绿化等开展高质量全方位的集中保洁、集中养护。

#### **3.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成果（2023年1月-3月）**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针对前期集中养护不到位、漏项缺项等进行完善，查漏补缺。

#### **4. 第四阶段：总结巩固提升（2023年4月-5月）**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应对前期开展的养护质量提升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先进工作经验（新工艺、

新机械、新材料的运用等), 建立养护长效工作机制和标准化养护作业模式。

## **五、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相关单位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以专项行动为契机, 以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出行服务为目标, 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设施品质, 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精细化养护, 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和形象。

### **(二) 加强经费保障**

根据提升工作要求, 特别是设施整治提升, 市道运中心和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应提前部署, 全面梳理, 统筹协调, 合理排布, 安排专项资金和落实养护资金, 确保整治项目资金投入。

### **(三)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品质提升专项工作推进机制, 结合高速公路行业例会、专题工作会、收费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价等, 化解难题, 突破瓶颈, 长效管理, 推动和保障提升工作的顺利开展。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路产保护工作, 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渣土车跑冒滴漏等行为的治理力度, 保障整治提升工作成效。

### **(四) 确保工作质量**

加强对一线养护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一线作业人员

责任意识，统筹安排养护作业计划、杜绝机械设备带病作业，提高路面、设施保洁、绿化养护等基础性养护工作的质量。

#### **（五）做好检查评估**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充分发挥运营养护服务质量评价、专项评估单位等第三方检查评价的作用，建立评估机制，开展专项评估，在过程中抓牢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进度和质量，市道路运输局加强工作督导检查，跟踪工作进展，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抄送：城建城市运营集团。

---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